

常平镇松柏塘村常田路传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不动产权益确认调查表

单位：m²

序号	不动产权益人	用地分类	实际用途	权益人 类别	测量编号	对应土地权籍调查 表土地使用者	总用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 积	实际建筑		“三旧”拆除范围用地情况			“三地” 面积	其余用地 面积	备注	
									面积	其余用地区 建筑面积	合法用地手续		无合法手续 用地面积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
1	谭容波	旧厂	工业	其他权益人	——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13323.42	20846.86	65732.73	0	13323.42	东府集用（2008）第1900241309170号	0	0	0	1、发证面积为13333.13m²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内13323.42m²，拆除范围线外为9.71m²。 2、单元外拆除区面积为533.86m²，单元外拆除区面积533.86m²均为合法手续用地。 3、房屋所有人为谭容波。	
2	谭容波	旧厂	工业	其他权益人	——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44906.02			0	26927.42	东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9]22号	17978.6	0	0	1、批复面积为27142.80m²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内26934.05m²，改造单元范围线内25980.72m²，拆除范围线外为208.75m²。 2、单元外拆除区面积为1358.68m²，其中946.70m²为合法手续用地，411.98m²为无合法手续用地。 3、房屋所有人为谭容波。	
3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旧厂	工业	村集体	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71.36	0	0	0	6.63	东国土资（建）字[2009]22号	64.73	0	0	1、批复面积为27142.80m²，其中拆除范围线内26934.05m²，改造单元范围线内6.63m²，拆除范围线外为208.75m²。	
合计	/	/	/	/	/	/	58300.8	20846.86	65732.73	0	40257.47	/	18043.33	0	0	/	
用地分类		旧村庄（旧城）								旧厂							
权益人类别		小计		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权益人		其他权益人		公有资产		小计		其他权益人		村集体		公有资产	
用地面积（m²）		/		/		/		/		58300.8		58229.44		71.36		0	
建筑面积（m²）		/		/		/		/		65732.73		65732.73		0		0	
调查单位（测绘单位）：							村集体： 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 					
填表说明： 1、填表范围：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和单元外拆除用地，单元内除综合整治、保留现状以外的用地按类别填写“三旧”建设用地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区用地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单元内拆除用地面积、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。用地总面积（7）=“三旧”建设用地合法手续面积（11）+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无合法手续用地（13）+“三地”（14）+其余用地区用地（15）+单元外拆除用地（16）=旧村庄（旧城）小计（2）+旧厂小计（10）。 2、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的，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 3、用地分类：旧村/旧厂/旧城。国有性质用地纳入旧厂，旧房改房和旧商住小区纳入旧城。 4、权益人类别：宅基地/其他权益人/村集体/公有资产。 5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备注。																	